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4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

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因王云、陈哲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按照相关规定须回避表决，致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因王云、陈哲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按照相关规定须回避表决，致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